#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49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賴志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張浚泓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強盜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511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183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撤銷。

Ａ０１犯恐嚇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扣案美工刀壹支沒收。

事　實

一、Ａ０１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恐嚇取財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0月4日17時2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全家超商三民門市內，將手中美工刀押置在櫃臺桌上，推出刀片約2、3公分，對站立於櫃臺後方之店員Ａ０４恫嚇稱：「我要錢」、「我要全部的錢」等語，致Ａ０４心生畏懼，因而自收銀台內取出新臺幣19000元交付與Ａ０１，Ａ０１得手財物後隨即搭乘不知情之林00所駕駛之計程車逃離現場。嗣警方據報後，於同日20時45分許，在林00之計程車後座扣得美工刀1把，再於114年10月5日15時4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巷00號2樓A室拘提Ａ０１到案，並扣得現金2052元，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全家超商三民店長Ａ０３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之說明：

本件認定犯罪事實所引用之卷內所有卷證資料（包含人證、物證、書證），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與本案事實亦有自然之關連性，檢察官、上訴人即被告Ａ０１（以下稱被告）及辯護人迄至本案言詞辯論終結，均不爭執該等卷證之證據能力或曾提出關於證據能力之聲明異議，且卷內之傳聞書證，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或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本院認引為證據為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之5等規定，下述認定事實所引用之證據方法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原審卷第65、146頁，本院卷第100、133頁），核與證人Ａ０４、林00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及所附現場、美工刀照片、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翻拍照片，暨美工刀1支扣案可佐，而可認定。

參、論罪之說明：

一、按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其所謂恐嚇，指凡一切言語、舉動足以使人生畏怖心者均屬之，而該言語或舉動是否足以使他人生畏怖心，應依社會一般觀念衡量之。本案被告固未明言欲傷害店員Ａ０４，惟其手持美工刀並押置於櫃臺桌上，要求Ａ０４交出財物，依社會通念自屬惡害之告知。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罪。

二、公訴意旨固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第328條第1項、第321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加重強盜罪嫌。惟按強盜罪係以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強暴、脅迫、藥劑、催眠術或他法，至使不能抗拒，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為構成要件。所謂至使不能抗拒，係指行為人所施用之強暴、脅迫等非法方法，在客觀上足以壓制被害人支配財產之意思決定自由，而達於不能抗拒或顯難抗拒之程度者而言。

至於恐嚇取財罪，乃恐嚇之行為不以將來之惡害通知為限，即以目前之危害相加，亦屬之，惟兩者之區別，係以行為人所施加強暴、脅迫等非法方法之威嚇程度，依照社會通念或一般人的生活經驗為判斷，倘其程度足以壓制被害人之意思自由，於身體或精神上達到不能抗拒或顯難抗拒之程度，而取他人之物或使其交付者，即屬強盜罪；倘行為人施加被害人威嚇之力道明顯減緩，被害人交付財物與否，尚有相當之意思自由，猶未達不能抗拒之程度，縱因此懷有恐懼之心，亦僅成立恐嚇取財罪。而是否達於不能或難以抗拒之程度，應綜合行為之性質及行為當時客觀存在之具體狀況，舉凡犯罪之時間、空間、採用之方法、犯人之人數、被害人之反應等事項，依通常人之心理狀態予以客觀評價，至被害人本身實際上有無反抗，對罪名之成立與否並無影響。經查：案發當時為下午5時許時段，且監視畫面顯示當時店內亦有2位客人（見偵字卷第107頁），堪認店員Ａ０４當時並非處於深夜時刻而孤立無援或求救無門之情境。又被告雖持美工刀站立於Ａ０４所在之櫃臺前方，但自始至終均將美工刀押置在櫃臺上，並未有將美工刀高舉、揮舞或指向Ａ０４之舉措，且被告與Ａ０４之間仍有櫃臺阻隔，被告亦未有任何試圖跨越櫃臺而趨近Ａ０４之舉措，2人之間藉由櫃臺之阻隔而各處獨立空間，並保持一段距離，未有任何之肢體接觸。再者，被告將美工刀押置在櫃臺上，並開口稱「我要錢」時，Ａ０４一開始先詢問被告「給你一張1000元可以嗎？」，被告答稱「我要全部的錢」後，Ａ０４即取出收銀機內全數仟元大鈔，並轉身至櫃臺後方以點鈔機確認後，再將19000元交給被告，此時收銀機內仍有其他伍佰元、壹佰元紙鈔等情，已據證人Ａ０４證述在卷（見原審卷第130至131頁），其復證述：「（問：你一開始有先問被告『給你一千元』，是你本來想用來打發被告嗎？）對」、「（問：你為何一開始只拿出1000元新臺幣給被告？）當時想的是給完1000元之後看他還在不在原地，他如果還在原地，我再把剩下的慢慢

給他，想說盡量減少損失」等語（見原審卷第134、137頁）。是雖一般人遇此情形，因突遭人持美工刀接近而心生畏懼，於驚慌情緒下，不免影響個人之意思自由，而Ａ０４亦因此畏懼，思及自己生命安全，故將19000元交予被告。惟被告既未有壓制Ａ０４之舉動，Ａ０４亦證稱被告只說要錢，並沒有說不給錢將會有何不利後果等語（見原審卷第130頁），顯無積極恫嚇之言語，復參酌Ａ０４面對被告持美工刀之舉動，一開始還企圖以1000元打發被告，並未交出收銀機內所有現金，因被告堅持要全部的錢，其才取出仟元大鈔，並轉身再以點鈔機確認等客觀反應情狀，被告上開持美工刀取財之方式與過程，應不足使Ａ０４喪失意思自由，而達到不能抗拒或顯難抗拒之程度。至於Ａ０４雖證稱其主觀上認為已經沒有不給錢的選擇空間、其意志受到美工刀影響，致使無法自由選擇，僅能給錢等語（見原審卷第133頁），但其同時表示因看見被告手臂上有2條黑色手術線疤痕，有被嚇到而印象深刻，此特徵讓其聯想到被告是否因精神方面問題而剛出院，感覺被告可能比較不受控，而擔心自己會被傷害等語（見原審卷第134至135頁），可認案發當時被告異於常人之身體外觀、精神狀態，亦加劇Ａ０４之恐懼感，而影響其意志決定自由，是尚難僅憑其上揭證詞，遽認被告所為持美工刀之行為已壓制Ａ０４支配財產之意思決定自由，而達於不能或顯難抗拒之程度。從而，檢察官主張被告係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第328條第1項、第321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加重強盜罪嫌，容有未洽。惟二者間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並經本院補充諭知上開罪名，已足保障被告之防禦權，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肆、撤銷改判及科刑之審酌：

一、原審以被告犯罪事證明確，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然被告本案所為應僅構成恐嚇取財罪，原審未察，遽認其係犯刑法第330條第1項、第328條第1項、第321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加重強盜罪，認事用法，尚有未合。被告執此事由提起

上訴，為有理由，應由本院予以撤銷改判。

二、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持美工刀為上開恐嚇取財犯行，使在場之店員Ａ０４心生畏懼，同時造成超商之財產損失，應予非難，兼衡其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成立調解及賠償損失，有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225號調解筆錄在卷可稽（見原審卷第109至110頁），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三、扣案美工刀1把為被告所有、供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陳在卷，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至被告雖因本案犯罪而取得19000元，但其已因調解而給付告訴人17000元完畢，剩餘2000元部分，則約定由扣案現金給付，若再予宣告沒收、追徵，有過苛之虞，故不再宣告沒收或追徵。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永正提起公訴，檢察官Ａ０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吳　進　發

法　官　許　冰　芬

法　官　鍾　貴　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　德　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